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內幕消息 – 對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之 法律訴訟之進展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1 日及 2021 年 1 月 7 日刊登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威海對 CACT 的訴訟索賠。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該索賠涉及三張信用證，該信用證是向 CACT 出具的關於 2014 年向德誠出售存儲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中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憑證。而代表德誠簽發信用證的威海，對某些存儲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中的鋁的倉庫收據的真實性提出質疑。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近注意到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21 年 5 月 16 日在人民法院報上刊登的一項公告（「2021 年 5 月 16 日刊登之公告」），陳述威海對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茲提及一審判決，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雖然無法確定相關倉庫收據的真實性，但由於沒有證據表明 CACT 有任何欺詐意圖，CACT 對威海的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法院下令，德誠及其他被告（均與 CACT 或公司無關）對威海所蒙受的損失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 2021 年 5 月 16 日刊登之公告，CACT 自該通知之日起 60 日屆滿時，被視為已送達該索賠的法律程序。

CACT 已通知董事會，威海要求的索賠及其聲稱的上訴都是毫無根據的。CACT 已聘請了中國當地的律師為該索賠進行辯護。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年5月2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